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五、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之鉴证法律意见书》《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真实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云峰新材、公司	指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云峰有限	指	湖州云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清升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莫干山营销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营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干山地板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曾用名“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干山建材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德清县升艺轻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干山家居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费县云峰	指	费县云峰莫干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云峰	指	山东云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干山进出口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云峰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干山商贸	指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峰莫干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升华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莫干山地板全资子公司
资溪新云峰	指	资溪新云峰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升华控股	指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源股份	指	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升华兰德	指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升华金融	指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升华德洋	指	浙江升华德洋投资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升华物流	指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奥华广告	指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升华地产	指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
欣峰投资	指	湖州欣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润峰投资	指	德清润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升华集团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升华(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改制前的曾用名为“德清县第二生物化学厂”“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浙江升华(集团)公司”“升华(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升华持股联合会	指	升华集团职工持股联合会
集团持股会、集团持股分会	指	升华集团职工持股联合会(集团公司)分会

云峰持股会、云峰升艺持股分会	指	升华集团职工持股联合会（云峰升艺）分会
湖州云峰装饰	指	浙江湖州云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纸业公司	指	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升华集团德清纸业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湖州新天纸业”，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欣中心	指	浙江农林大学科欣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林学院工贸公司”“浙江林学院科欣科技中心”，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富民公司	指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升华集团曾经的股东
汇升投资	指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升华控股的股东
升盈投资	指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升华控股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改革领导小组	指	德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德清县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法律类指引第2号》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天健审[2022]961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天健审[2022]9619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天健审[2022]9620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天健审[2022]9621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天健审[2022]9622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真实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作为申报文件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之鉴证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万美元	指	美元元、万元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元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指引第2号》《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鲁晓红律师、杨北杨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合伙人、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7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动产情况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有业务系统的网页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证明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相关的协议、决议、记账凭证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有关政府网站查询结果等；

14、《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书面说明、确认函、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承诺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

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指引第2号》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概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3357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顾水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升华控股	5,332.800	56.135
2	欣峰投资	1,877.832	19.767
3	润峰投资	700.000	7.368
4	顾水祥	1,452.00	15.285
5	王素珍	137.368	1.446
	合计	9,500.000	1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

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峰有限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0]第 152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按照折股方案，将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原云峰有限净资产中的 3,2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且超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1,0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9 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61.09 万元、17,474.49 万元、21,177.37 万元和 9,192.09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构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亦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上述相关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上述相关内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人造板、科技木、木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中“C2110 木制家具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相关公安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相关公安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166.67 万股。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166.67 万股，即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61.09 万元、17,474.49 万元和 21,177.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07.93 万元、27,317.88 万元和 24,131.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30.86 万元、180,499.71 万元和 236,182.24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云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00 年 9 月 25 日，云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云峰有限净资产 3,2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00 万股；各方按照其在云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云峰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峰有限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峰有限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云峰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及验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0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云峰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云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云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有关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报告期内，升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莫干山营销、费县云峰使用其注册号为 1413630 的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的板材产品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附有上述被许可商标产品系发行人辅助品牌产品，其产生的销售收入及该等销售收入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停止生产附有上述被许可商标的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升华集团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的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升华集团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的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以及 8 家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为发行人承担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升华集团、纸业公司、科欣中心 3 名法人及钱小妹、顾水祥、王嵩明等 5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升华（集团）公司	1,760	55	浙江省德清县
2	纸业公司	480	15	浙江省德清县
3	科欣中心	160	5	浙江省临安市
4	钱小妹	224	7	浙江省德清县
5	顾水祥	192	6	浙江省德清县
6	王嵩明	160	5	北京市海淀区
7	李伟立	160	5	广东省深圳市
8	张齐生	64	2	江苏省南京市
合计		3,2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8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的目前股东为升华控股、欣峰投资、润峰投资、顾水祥、王素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云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云峰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云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出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云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云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云峰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且已实缴到位。

3、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或其后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士林通过升华控股控制发行人 63.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夏士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间接股东钱小妹系夏士林之配偶、间接股东钱海平系钱小妹姐姐之子。

2、发行人间接股东沈卫文系顾水祥配偶的姐姐的配偶，沈卫民和沈卫文系

兄弟。

3、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斌系顾水祥姐姐女儿的配偶。

4、升华控股系润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升华控股、欣峰投资以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润峰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

升华控股、欣峰投资、润峰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云峰有限的历史沿革

云峰有限系由湖州云峰装饰与蔡慧珍（台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云峰有限设立后共经历 2 次股权转让。

其中，云峰有限设立时，蔡慧珍所持云峰有限 25% 的股权（计 20 万美元）系代升华（集团）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

云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峰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蔡慧珍与升华（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终止，云峰有限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补缴了其享受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税收优惠涉及的税款。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00年10月，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集团）公司	1,760.00	55.00
2	纸业公司	480.00	15.00
3	科欣中心	160.00	5.00
4	钱小妹	224.00	7.00
5	顾水祥	192.00	6.00
6	李伟立	160.00	5.00
7	王嵩明	160.00	5.00
8	张齐生	64.00	2.00
	合计	3,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云峰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含升艺轻纺）的改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含升艺轻纺）的改制情况。

2021年8月4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湖政函[2021]34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认定

“升华集团的改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审批手续，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集体改制法律法规的精神，没有损害镇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镇集体资产的流失。归属于镇集体净资产处置中，为了保障镇政府净资产转让款以及后续年度固定回报款的收取，富民公司持有改制完成后升华集团50%的股权并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和固定回报收益权，其他财产性收益权归属于集团持股分会及其参股员工、集体预留股。镇集体在足额收到相关固定回报款和净资产转让款之后，2020年7月，富民公司将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升华集团股东，转让后富民公司在升华集团不再享有收益权和表决权；归属于企业集体净资产的处置、涉及集团持股分会的配股量化以及集体预留股归属等事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镇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

的情形，亦未造成镇集体资产的流失；

云峰新材（含升艺轻纺）的改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集体改制法律法规的精神；归属于企业集体净资产的处置、涉及云峰升艺持股分会配股量化以及集体预留股归属等事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镇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镇集体资产的流失”。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工商登记层面共经历 5 次股份转让、1 次股份继承、3 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除部分股权转让因形成股份代持关系未办理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外，其他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订备案等法律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终止，该等股份代持事项不会影响相关股份变动的真实、有效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截至目前，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云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峰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蔡慧珍与升华（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终止，云峰有限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补缴了其享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收优惠涉及的税款；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云峰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由云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除部分股权转让因形成股份代持关系未办理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外，其他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订备案等法律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终止，该等股份代持事项不会影响相关股份变动的真实、有效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系股东真实

意思表示，截至目前，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发行人之子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中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仍在经营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仍在经营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升华控股、欣峰投资、润峰投资、顾水祥，其中升华控股为控股股东；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夏士林；

（3）发行人之子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8 家子公司，分别是莫干山营销、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莫干山建材、费县云峰、山东云峰、莫干山商贸、莫干山进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子公司资溪新云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顾水祥（董事长）、赵建忠（董事、总经理）、姜全建（董事）、卢伟锋（董事）、陈剑（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远明（董事）、鲁爱民（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高建荣（独立董事）、吕荣金（监事会主席）、张建军（监事）、施本华（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5）发行人控股股东升华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升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为：夏士林（董事长）、钱海平（总经理、董事）、朱根法（董事）、吕妙月（董事）、夏一苹（系夏士林之女，董事）、沈小芬（监事会主席）、陈国建（监事）、潘伟忠（监事）。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峰投资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有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

（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士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有德清联合颜料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

（8）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资溪新云峰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兼总经理沈卫文、高级管理人员沈云芳、高级管理人员施红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有德清德美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

（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该企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披露为关联方）主要有德清升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租赁、关联商标许可等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实际控制人夏士林控制的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为收付款项以及升华集团开立资金池主账户，发行人、莫干山地板开立账户成为其成员账户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项目；（4）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发行人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以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商标许可”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士林控制的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为收付款项的其他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该等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或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士林控制的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为收付款项和关联方升华集团签署资金池协议之外，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且交易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士林控制的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为收付款项事项已终止、相关款项已结清，后续不会再对发行人构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升华集团与银行签署的相关资金池服务协议已解除，且报告期内升华集团对发行人、莫干山地板的成员账户仅有查询权限，不能进行资金统筹管理，未实际统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升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夏士林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内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694.36 万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因其商标授权模式导致的商标许可情形以及发行人该等商标许可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商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因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发行人存在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情形，但该等许可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使用被许可商标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经营性房屋承租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升华地产	莫干山家居	700	43.5	德清县武康武源街 698 号-714 号一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1）	直营店展示厅
胡鸿运	莫干山营销	431.92	20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东路 398 号书香华苑 11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101（注）	2022 年 7 月 31 日（注 2）	商业办公
江西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莫干山营销	324.96	98,460	江西司马庙建材服务中心大楼 23 楼 10、11、12 号写字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办公
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莫干山营销	3,917.40	1,429,851 （每两年递增 4%）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9 幢 8-11 层	2025 年 1 月 17 日	办公

注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莫干山家居与升华地产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对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进行了续期，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莫干山营销与胡鸿运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对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进行了续期，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均合法享有合同有效期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系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浙江云峰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审批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当时有效的《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了上

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后制定，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一百九十八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其他授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鲁爱民、蒋胤华和高建荣，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和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并就其环保设施完成了验收。

2、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2、莫干山地板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32 条之规定，受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莫干山地板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1、莫干山地板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导致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莫干山地板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批准同意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授权，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该制度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年产 5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和山东云峰“年产 3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均涉及新增土地，莫干山家居“研发中心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在其原有房产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用地。

其中山东云峰“年产 3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已取得用地，发行人“年产 5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用地以及“年产 5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该制度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用地以及

“年产 50 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除发行人“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程序。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环保，关爱人类健康”的发展理念，推行精益化管理，以“打造最懂科技的绿色家居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深耕于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领域，已研发、设计和生产出一系列高品质产品，包括人造板、科技木、木地板等装饰性材料和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发挥在研发、生产、营销和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巩固在室内装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加大在定制家居领域的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牌营销力度，扩大“莫干山”品牌效应，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提高工厂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如下：

（1）莫干山地板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32 条之规定，受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莫干山地板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建造一幢用于办公的建筑，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受到湖州市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升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夏士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除董事长顾水祥、控股股东升华控股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欣峰投资、润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申报文件涉及的专业意见内容，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主要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即升华控股、夏士林、钱小妹
		发行人董事长顾水祥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赵建忠（系间接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之欣峰投资、润峰投资、王素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远明、姚悦伟、陈剑、姜全建、吕荣金
2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即升华控股、顾水祥、欣峰投资、润峰投资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主要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该等承诺文件的内容及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云峰持股会设立至其实际解散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了云峰持股会设立至其实际解散期间的变动情况。

至 2012 年末，云峰持股会会员所持配股还原至会员个人名下或者被升华集团回购后，云峰持股会实际解散。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申报文件涉及的专业意见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鲁晓红

鲁晓红

杨北杨

杨北杨